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39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NG WEI HAO (中文名伍韋皓)

LIM THONG KEAT (中文名林東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 WEI HAO、LIM THONG KEAT之羈押期間，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捌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定有明文。再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上訴人即被告NG WEI HAO、LIM THONG KEAT（下稱被告2
02 人）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
03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
05 大，且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
06 押原因及必要性，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諭令羈押3月
07 在案，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1至67
08 頁、第75頁）。

09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9月3日訊問被告2人
10 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被告2人涉犯上開犯罪，犯罪嫌
11 疑確屬重大，且被告2人均經原審判決有罪（NG WEI HAO應執
12 行有期徒刑1年6月；LIM THONG KEAT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13 月），本院業於115年8月19日宣判，判決駁回被告2人之科刑
14 上訴，本案尚未確定，尚有確保審判程序進行之需求。考量
15 被告2人皆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有隨
16 時離境之可能，既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本院判決駁回其量刑上
17 訴，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
18 期被告2人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
19 甚高，如未予以延長羈押，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20 利進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21 共利益、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
22 情，認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
23 例原則，若僅命具保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尚不足以
24 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應有繼續羈押之必
25 要。綜上，被告2人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爰裁
26 定自115年9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
31 法官 古瑞君

法 官 李小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